



2016 年第 9 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以传真表决形式召开 2016 年第 9 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长宋广菊女士，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16-071）。

三、董事会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张万顺、朱铭新、刘平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赵启生、汤若飞等两人因退休，以及刘畅、麦冠球、马岚等三人因离职，均丧失激励对象资格，激励对象由 688 名调整为 683 名，相应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3035 万份调整为 12943 万份。康显莘因病休，无法进行 2015 年度绩效考核，不符合“考核结果应为合格以上（含合格）”的授予条件，故取消授予资格，相应调减股票期权数量 14 万份。综上所述，公司和 682 名激励对象已满足本次股

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和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向 682 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2929 万份。根据授予股票期权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 2016 年 9 月 1 日。同时针对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影响，同意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数量由 12929 万份调整为 12978.3018 万份，行权价格由 8.75 元调整为 8.72 元。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与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一致，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事项详见同日披露的《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72）。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的《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日